

证券代码：873435

证券简称：远航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35	远航高新	2024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将聘请北京市炜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，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远航高新：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5）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将发生不超过 850,000.00 元的关联交易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辛伟力、于正青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为提升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进行证券投资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7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参加会议，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，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- 3、非自然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参加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；
- 4、非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委托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；
- 5、除身份证原件外，上述文件均应提交股份公司存档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8：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雯 手机：17753289980 电子邮箱：liwen@yuanh.com.cn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1022 号 F1 栋 2 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/代理人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